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第五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第六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第七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第八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第九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第11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調查並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於境外返台，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辦理必要之措施。 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3.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4.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全面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5.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75%酒精或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 6.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3)進行自我檢核。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7.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

	<p>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p> <p>(1)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p> <p>(2)填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p> <p>8.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9. 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p> <p>10. 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一律於校外進行，幼兒園及小一新生家長亦同。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實名制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自備口罩配戴。</p> <p>11. 有關校園開放部分，暫停校園及場館空間室內外借用及開放。如有需要辦理活動之必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附件5)，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並副本本府，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及防疫措施完善後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p> <p>12. 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p>13.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附件4)辦理。</p> <p>14. 非教學必要之活動可暫停辦理，非必要實體之會議均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p>15. 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p>
出現確診個案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3. 相關流程可參考本府教育處停課停班防疫演習影片。</p>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宣布各級學校需配合進入學校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

(二) 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1.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2. 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3.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2) 活動空間是否通風換氣良好：室外活動及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
 - (3) 參加者間的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4) 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5) 活動持續時間：依本市衛生局自評表建議時間為2小時內。
 - (6)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4. 訂定防疫應變計畫：若評估風險後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含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5.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6.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聚會活動。

7. 活動如有用餐時，應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三)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班級使用防疫用餐隔板並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四)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相關建議措施滾動更新，有關疫情警戒第二級、第三級之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附件7)，請學校依中央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如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請依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附件6)進行校安通報。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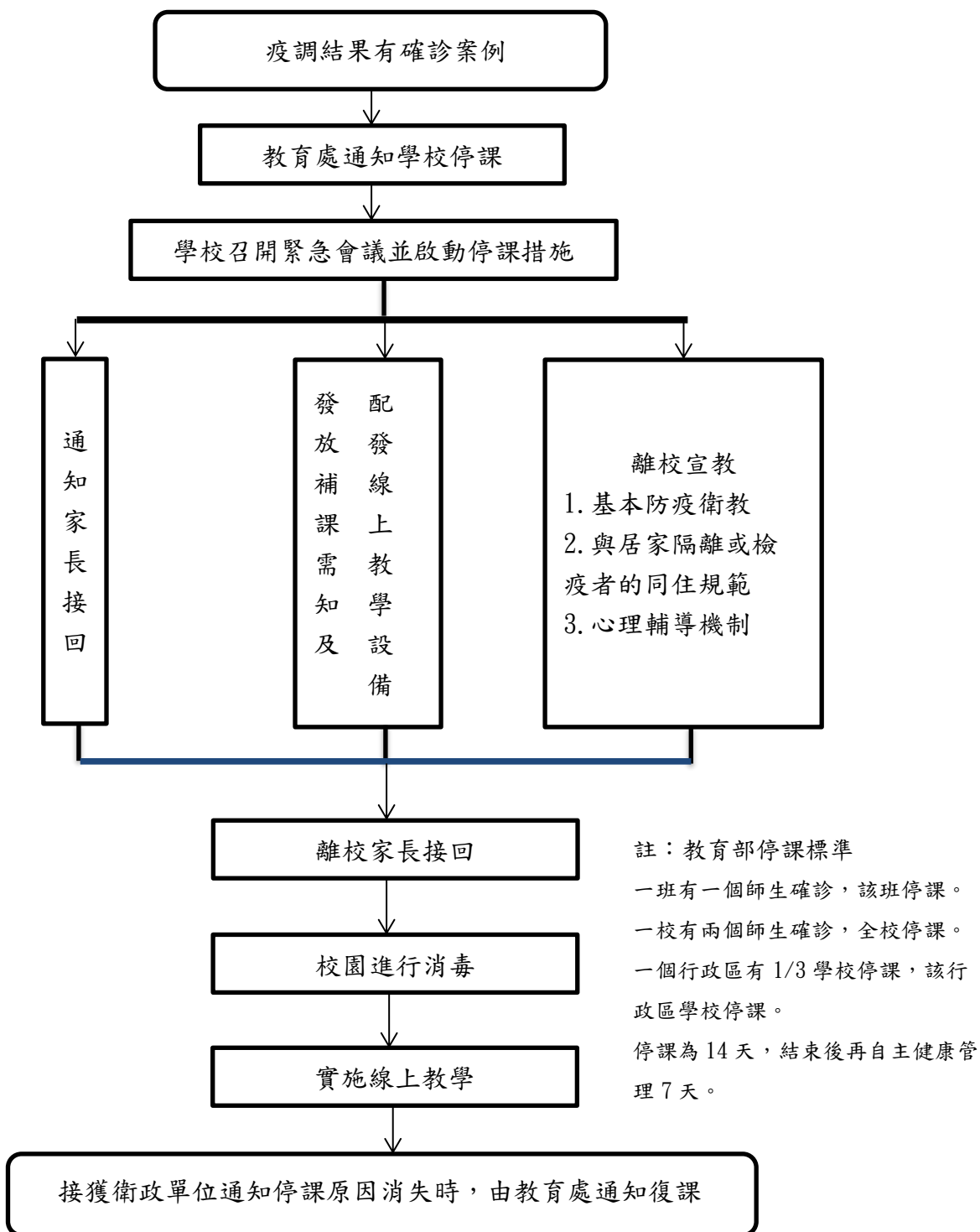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4.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該地區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後仍前往,或本市109年3月16日宣布不可出國後仍出國之師生,若非報府核可,教師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師生所請之假別皆計入年度計算。		

附件 2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3

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教室上課區域	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健康狀況		
	學生有請假在家者有無追蹤就醫狀況		
	每堂上課前、下課後及午餐前是否有宣導勤洗手		
	班級內有無張貼衛教宣導海報或警語		
	保持教學教室及活動空間之空氣流通		
	學校是否落實紀錄學生上課地點		
公共區域	教職員工是否落實體溫量測		
	校內公共空間是否有張貼衛教宣導之標語		
	供師生使用之洗手台是否都置有肥皂或洗手用品		
	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及消毒工作是否落實，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及體育器材等區域		
	校內是否有每週消毒兩次並記錄		
	校內防疫計畫是否併同最新資訊修正並公告周知(如：校網)		
	必要洽公之校外人士入校量體溫並詢問出國史及登記		
	校園電梯內請勿交談，電梯按鍵貼保護膜並定期更換。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午餐作業區域	餐飲從業人員量額溫是否落實		
	餐飲從業人員防疫物資是否妥善管理		
	廚房場所是否有正確洗手標語或海報清楚張貼在洗手處		
	廚房場所通風設備是否正常，使空氣流通		
	廚房場所是否有每日清潔並記錄		
	班級內是否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		
	配膳人員於配膳前是否有落實正確手部清潔及量測體溫		
	配膳人員是否配戴一次性使用口罩、頭套和手套執行配膳		
	配膳人員及學生於配膳過程落實不交談		
	用餐後是否有清潔桌面和環境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基隆市各級學校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書

附件5

一、活動名稱：

二、辦理時間：

三、參加對象： 人、工作人員 人

四、主辦單位：

五、防疫負責人與電話：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防疫風險評估。(附件1)

八、活動防疫作業流程：

(一)活動前 | 前置作業：

EX. 何時發通知信給參加人員？通知信內容？哪些防疫注意事項？例如備妥口罩、個人藥品…、是否無出國紀錄、如何填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及實名制資料等

(二)活動中 | 細流一覽：

EX. 防疫計劃請依活動內容完整闡述，如何量測體溫、症狀評估、什麼時候消毒手部、漂白水清潔環境、配戴口罩時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場地	防疫計劃
EX.	7:00-8:00	集合	00廣場	→全員配戴口罩 →由領隊測量每隊成員體溫與酒精洗手，有發燒者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9:00-12:00	淨灘	00海岸	→全員配戴口罩。 →保持防疫社交距離。
	12:00-13:00	用餐	00餐廳	→用餐前由領隊協助酒精洗手 →採梅花座 →用餐時禁止說話 →取菜時須配戴口罩、公筷母匙 →採分隊分批取菜

(三)活動中 | 住宿防疫：

請說明參加人員住宿時相關的防疫措施

(四)活動後 | 環境消毒/後續追蹤：

請說明活動後如何進行場地環境消毒以及如何實施人員後續追蹤

(五)緊急應變措施

如果成員中（無論是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出現症狀（發燒、嘔吐、咳嗽等等）所處理的SOP。

九、防疫物資數量

項目	數量	說明
Ex. 酒精	3瓶 / 每瓶500ml	給大家手部消毒，可分裝給隊輔帶著

十、工作職責分配：

項目	員額	姓名
體溫測量		
酒精消毒		
動線引導		
隔離區		
防疫宣導		
防疫巡視		
環境消毒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書請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備查，並副本本府。
2. 計畫書通過後，請自行留存一份，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3. 辦理活動時相關【調查表單】(如實名制活動簽到表、健康關懷問卷、體溫複檢紀錄)及【活動期間防疫照片】請於活動結束後留校備查，涉及個資部分請妥善保存。

活動風險評估表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基本資料	主要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室外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包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1~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人以上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定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定對象		
評估指標		風險程度		
		低	中	高
風險評估	工作人員皆可完成防疫相關需知、並進行宣導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如附件)與實名制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依防疫措施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可自建 google 表單收集)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完全掌握	部分掌握	無法掌握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室外	室內通風	室內不通風
	活動參加者間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或採間隔座	可以達到	無 1 公尺距離但採間隔座	無法配合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全員固定位置	大部分固定	不固定
	活動持續時間	1~2 小時	2~4 小時	4 小時以上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	足夠	尚可	無備用
	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設施及洗手用品	有(距離近)	有(距離遠)	無
	活動期間全員口罩佩戴	可配合	部分配合	無法配合
	活動如用餐時需保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屏風進行區隔	不用餐/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基隆市因應COVID-19疫情
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集會時自主檢核表

訂定日期:109.03.04

一、活動/集會辦理前風險評估自主檢核表(必要性審查)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一、風險評估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2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3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		
4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		
5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		
6	活動持續時間短(參考時間 2 小時)		
7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		
8	活動期間落實配戴口罩		
9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備註:

一、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二、活動/集會前準備及集會活動期間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表

一、集會前準備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1	建立應變機制-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5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6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7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1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2	活動場所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		
3	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4	參加集會所有人員造冊(至少含姓名、電話)。		
5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配戴口罩。		
6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7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8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基隆市各級學校(園)因應Covid-19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

110.5.16

附件6

學生經疫調
單位評估需

居家
檢疫
(不可到校)

校方知悉後
校安通報

追蹤
疫調結果

預備
停課

陰性：
結案

陽性

停課
程序
(附件1)

居家
隔離
(不可到校)

校方知悉後
校安通報

14天

沒有狀況：
結案

有狀況：
檢疫

沒有狀況：
結案

有狀況：
就醫

經醫療機構
判斷需採檢

非Covid-19之其餘
病症自行就醫

自主健康
管理
(可到校，全
程配戴口罩)

校方知悉後
(不須通報)

加強該生
健康監測

14天

註：注意事項

一、個案疫調資訊應由指揮中心統一公布，請學校及家長注意保護學生個資規定，不得自行洩漏避免觸法。

二、補習班及私幼比照辦理。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p>	<p>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二、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二) 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 (三) 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四) 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必要時強制關閉之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二、餐飲業：</p> <p>(一)落實用餐實聯清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p>(二)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量測體溫、公筷母匙、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p> <p>(三)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應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餐飲業：</p>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餐飲業：</p>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5.26 修正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p>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p>
<p>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p> <p>二、「社交聚會」指</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p>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p>
<p>婚、喪禮儀： 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二、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p>	<p>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避免群聚。 二、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p>
<p>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 二、停止辦理寺院、宮廟、教堂（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祈福、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 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p>	<p>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p>	<p>一、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 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p>四、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萬元以下罰鍰。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一、除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二、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p>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p> <p>三、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分列兩點，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
<p>餐飲業：</p> <p>一、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